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省级农业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HH-2022-025）（包段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西安德信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闫慧芳

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代理商和生产厂家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才可享受此政策。生产厂家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4、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省级农业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HH-2022-025）合同包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西安市兆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张明军

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代理商和生产厂家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才可享受此政策。生产厂家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4、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省级农业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HH-2022-025）（包段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成都盛达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方桂珍

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代理商和生产厂家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才可享受此政策。生产厂家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4、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省级农业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HH-2022-025）（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深圳市智圣达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魏文彬

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代理商和生产厂家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才可享受此政策。生产厂家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4、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